

8.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2014 评分项第 8.2.10 条，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5.5.10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

解决民用建筑内的噪声干扰问题首先应从规划设计、单体建筑内的平面布置考虑。这就要求合理安排建筑平面和空间功能，并在设备系统设计时就考虑其噪声与振动控制措施。变配电房、水泵房等设备用房的位置不应放在居住建筑或重要房间的正下方或正上方。此外，卫生间排水噪声是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的主要噪声，因此鼓励采用包括同层排水、旋流弯头等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或改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并现场核实。